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1〕108号

签发人：蔡福康

关于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向市委、市政府 报送《闵行区2021年推进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进展情况报告》的请示

中共闵行区委员会、闵行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各涉农区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年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包括亮点、做法、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3500字以内），报告需套区委红头、有区委文号、盖区委区政府公章，于12月底前将10份报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委）起草了《闵行区2021年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报告》，现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闵行区2021年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报告》，抄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上请示妥否，请予以批复。

联系人：袁伟峰 联系方式：64123988

附件：关于报送 2021 年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函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闵行区 2021 年推进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报告

2021 年，我区紧紧围绕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摆在优先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出台贯彻中央一号文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等乡村振兴相关会议，加强财政等投入保障，以“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为主线，努力做好“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三篇文章，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乡村振兴显示度越来越高，农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农村正让生活更美好”。

一、工作亮点

在农村美上，积极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模式，马桥镇“网格化 + 民房租赁管理”模式作为闵行区乡村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李强书记批示要对基层好的做法经验不断总结提升并相互学习借鉴；梅陇镇永联村先行先试开展村级物业管理模式，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规范化，其“推动乡村服务升级产业振兴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案例成功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上海市唯一的村级案例），同时在上海市第二届“上海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评选”中荣获优秀案例奖；形成了浦锦街道“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共治”模式，以及马桥镇金

星村“政-村-民-企”共同整治架空线、马桥镇保留保护村自留地确权分配集中管理、吴泾等镇无人管理智慧停车系统、“红色物业”进乡村等经验做法；革新村、芦胜村等荣获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全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

在农业强上，创新探索工作不断取得突破，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区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已全覆盖开具合格证，累计开具合格证超 658916 张，超 10610 吨农产品带证上市；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电子化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神农口袋”数字农业管理系统，100 家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2 家 10 亩以上散户全部纳入系统；积极开展“申农码”应用试点和农业物联网建设，推进好上海数字农业在闵行的试点工作。优质品牌效应不断得到放大，“古杰”“群米”“亮苗”大米分别获得 2021 上海地产优质早熟（国庆）大米品鉴评优活动金奖、银奖和铜奖，“航优”水蜜桃获得 2021 上海地产优质水蜜桃品鉴评优活动银奖，“群米”大米还获得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最受欢迎农产品奖，正义园艺有限公司获得 2021 上海地产优质番茄品鉴评优和展示活动“十佳推介品牌”称号。

在农民富上，有效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工作，85 个集体经济组织实现收益分配，2021 年分配总额 7.70 亿元，受益成员达 20.18 万人，人均分配金额 3582 元（中位数 3316.78 元），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921 元）在全市涉农区中排名第一。

率先全面推行村级预算管理制度，114个村委会、133个村经济合作社及其下属集体企业全部落实，同期相比支出减少6.06亿元、净收益增加0.44亿元。全面规范集体经济租赁合同管理，开展超期租赁合同专项整治，通过重签或补签合同，集体经济年增加收入2275.39万元，整治效果明显。

二、主要工作

（一）高标准建设美丽家园，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以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为重点，推进美丽家园建设。一是全力推进“两个示范村”创建。围绕“现代农业+生态陵园+智慧乡村”等开展建设，高质量完成55户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高标准完成民主村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启动汇中村第四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已编制创建方案并陆续启动相关工作。华漕镇赵家村成功创建为2021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储备村。二是全力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制定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明确七大类45项任务，落实“巡查打分、双月排名、亮灯通报”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薄弱环节整改，有效提升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深化全域“美丽庭院”创建，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并扩大星级户覆盖面。三是全力推进农民集中居住。提前完成市级下达的全年700户农民集中居住签约任务。有效推进签约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

（二）高质量建设绿色田园，促进农业高质高效

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绿色田园建设。一是落实“米袋子”“菜篮子”任务。有效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的“米袋子”“菜篮子”考核任务。二是推动农业规模化、联盟化发展。完成闵行区都市田园农业片区规划编制，片区内项目正在有序建设。稳步扩大稻米、蔬菜产业联盟规模，稻米联盟单位从原有的 10 家扩增为 16 家，种植面积达 9947.83 亩，蔬菜联盟单位从原有的 9 家扩增为 14 家，核心基地达 0.3 万余亩。三是推动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发展。全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企业（合作社）54 家，新增 4 家，认证率超 30%。马桥镇生态循环示范镇和正义园艺、富瑞蔬果、泰捷水产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完成市级验收。创建 23 家绿色生产基地。创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 6 个，创建面积占全区水稻种植面积的 28.2%。亩均化肥用量 22.54 公斤，亩均农药用量 0.87 公斤，化肥、农药使用持续减量。加大两个产业联盟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力度，成功举办“闵鲜青蔬”区域公共品牌启动仪式、金秋优质农产品大汇展等活动。四是推动农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上海农娱“机器换人”示范点完成市级验收，正义园艺场和上海富瑞蔬菜“机器换人”示范点全程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79%、63%。我区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全面加强市级都市农业项目全过程监管，项目建设及时率处于前列。以数字化监管为抓手，推行“合格证 + 追溯码”，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全区 33 家主体开展物联网区域应用试点，形成数据自动采集、生产作业模型，15

家主体完成设备安装。

（三）高水平建设幸福乐园，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以集体经济发展等为重点，推进幸福乐园建设。一是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继续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任务，总结我区农村改革经验，为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提供了闵行改革经验做法及案例。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续管理，指导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三会”运转、发挥监事会作用、做好分账管理、加强规范化运作。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目前流转合同网签率达100%。稳妥推进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梅陇镇永联村、浦锦街道丰收村等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实施银行贷款贴息补贴，目前贴息累计1亿多元，惠及约120万平方米集体物业。二是深化农村“三资”监管。制定出台了《闵行区进一步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及4份配套细则，研究闵行区关于扶持保留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管理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租赁指导价制度，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行每2年调整租赁指导价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服务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和使用。开展集体资产线下线上监管，强化区级与11个街镇的“1+11”内部联网监督资产管理系统，做到可看可查可预警。承担市农业农村委“申农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任务。三是深化农村公共服

务工作。年内完成 78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 13 条共计 14.9 公里“四好农村路”实施提档升级。累计建成 329 座农村公厕。新增 8 家农村睦邻点，累计完成 113 家农村睦邻点建设。全区累计建成 28 个农村文化客堂间，总计 10064 平方米。全区共有 53 家宠物定点免疫点提供免疫服务，开展犬只免疫 + 登记办证“一门式”服务，通过一网通办“养犬一件事”线上办理，方便养宠市民。全区累计建成 83 个农村文明实践站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并运行服务。探索发展农村原居养老的新模式，构筑农村 15 分钟幸福养老圈，破解农民养老“付不起、舍不得、养不好”的难题。

三、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

我区农业经营主体普遍规模较小，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我区农业用地布局碎片化，农业规模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制约最明显的两大因素是“房旧”和“人多”，有待持续做好村庄环境长效管理、乡村社会治理等工作；城乡发展仍不平衡，纯农地区有待加快发展。

下一步，我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及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立足“三园”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具有闵行特色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现代化美丽乡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加快建设美丽家园，持续推进“两

个示范村”建设，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强化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二是加快建设绿色田园，调优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持续推动农业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三是加快建设幸福乐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强农村“三资”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关于报送 2021 年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的函

各涉农区区委：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要求，各涉农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请认真梳理总结你区 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形成总结报告（3500 字以内），于 12 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抄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张晨 23113013 18018888835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